

唯心聖教學院校務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唯心聖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議事規則。
- 二、校務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並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。教師代表中，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，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四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五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(六)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(七)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五、本會之臨時動議，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附議方得提出。
- 六、本會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本會全體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七、本會因事實需要，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九、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，其餘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，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。非本會代表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，每位並以代理一人為限。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，由**校長室**通知原推選單位，推舉代表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本會代

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，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，視為無法擔任代表，由校長室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會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
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，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、差假、上課或因病請假，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。

十一、本會提案如下：

(一)校長交議事項。

(二)所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。

(三)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。

(四)本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。

上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於校務會議召開1天前以書面送校長室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（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）後始提會討論；審查不通過者，由副校長於會議中提出說明。若有異議時，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，列入議程討論。

十二、本會得視議案複雜情形，由主席裁示，組成專案小組，討論分析後，提出具體建議，提交本會審議。

十三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；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本會議案之決議，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。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，均不計入表決額數。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決議者，從其規定或決議。

十四、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十五、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十六、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